**附件1**

**法人代表授权书**

**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：**

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，法定地址： 。

法定代表人 特授权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贵公司炼钢二次除尘灰让售招标项目（业务编号：ZB/XS2023-FC004）招标活动的投标、谈判、签约等具体工作，并签署全部的有关文件、协议及合同。

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签署的上述文件负全部责任，本授权书有效期： 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日至\_\_\_\_\_\_年 月 日。

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之前，本授权书一直有效。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（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）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。

被授权人签字： 授权人（盖章或签字）：

身份证号： 身份证号：

职务： 职务：

电话： 电话：

 单位名称：（公章）

 签署时间： 年 月 日

被授权人身份证（正、反面）：授权人身份证：（正、反面）：